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119號

原告 賴定邦

被告 張昱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原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前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持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以113年度司票字第4761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本票裁定事件卷宗核閱無訛。而原告就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存否有所爭執，攸關係爭本票裁定執行名義之範圍，堪認原告主觀上就此法律上地位確有不安之狀態，且能以本確認判決將之除去，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即有確認利益，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並非原告在自願下簽發，係因被告脅迫  
02 而為，兩造間並無任何金錢借貸關係，為此，提起本件確認  
03 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  
04 在。

05 二、被告則以：否認原告主張係受被告脅迫簽發系爭本票之事  
06 實。兩造前為男女朋友，曾於113年5月間約定由「被告支付  
07 頭期款，原告支付分期車貸」共同購買車輛登記於被告名  
08 下，嗣因原告未依約繳納分期車貸，致被告不得不將車輛出  
09 售受有損失，遂簽發系爭本票交付被告作為賠償等語置辯。  
10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經查，被告前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  
13 本院於113年11月21日以系爭本票裁定獲准等情，業經原告  
14 提出系爭本票裁定影本1紙為證（見補字卷第17頁至第18  
15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本票裁定事件卷宗查閱無  
16 訛。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

17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第1  
18 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  
19 有舉證之責，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又民事訴  
20 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  
21 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  
22 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  
23 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脅  
24 迫而為意思表示者，依民法第92條第1項之規定，表意人固  
25 得撤銷其意思表示，惟主張被脅迫而為表示之當事人，應就  
26 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823號判  
27 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其因被告脅迫為簽發系爭本票之意  
28 思表示，業為被告所否認（見本院卷第23頁、第53頁至第54  
29 頁），並以前揭情詞置辯，依前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其主  
30 張有利於己即被脅迫之事實，負有舉證責任。本院前曾於11  
31 4年1月20日以南院揚民旺114年度南簡字第119號函請原告說

01 明系爭本票開立之經過並提出其受脅迫之證據（見本院卷第  
02 17頁），惟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調查，復經合法送  
03 達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再為任何說明，尚難認其已盡其  
04 舉證之責。原告主張其被脅迫而為發票之意思表示，既已無  
05 從證明，其簽發系爭本票即應屬有效之發票行為，且因系爭  
06 本票之原因關係無從確立，法院亦無庸對被告抗辯之原因關  
07 係為實體審理，原告為系爭本票之發票人，依票據法第5條  
08 之規定，即應依票據文義負有票據責任。從而，原告提起本  
09 件訴訟，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權利不存在，自屬  
10 乏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2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4 臺南簡易庭 法官 徐安傑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1 書記官 顏珊珊

22 附表：

23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 臺幣）	提示日（即利 息起算日）
1	113年7月7日	410,000元	113年10月1日